



#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春映街八十八號華美達盛景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劉金眉女士為董事；
  - (ii) 重選郭志燊先生為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須配發股份之協議；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關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預計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僅限於倘若香港有關當局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票市場股份流動性並不足夠時才會使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a) 劉金眉女士

劉金眉女士，執行董事，五十二歲，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順豪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受聘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超過五年。彼於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工作超過二十年，其中超過十年在本集團工作。劉金眉女士為本公司之一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劉金眉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劉金眉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劉金眉女士之執行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劉金眉女士並無收取董事袍金。就本年度已支付予劉金眉女士之其他酬金為1,185,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現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金眉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金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b) 郭志燊先生

郭志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十七歲，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順豪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現時郭志燊先生亦為另一間上市公眾公司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郭志燊先生為郭志燊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志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郭志燊先生與本公司之間存有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郭志燊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郭志燊先生之董事袍金為53,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志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郭志燊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郭志燊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郭志燊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郭志燊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郭志燊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其中包括郭志燊先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志桑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郭志桑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郭志桑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業務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金眉女士及郭志桑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等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6. 關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倘若香港有關當局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票市場股份流動性並不足夠時，董事會才會考慮於二零二零年之財政年度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啓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黃桂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馮美儀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桑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